**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区健身器材和儿童游乐设施安装项目**

**绩效评估简要报告**

**内蒙古东衡政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社区健身器材和儿童游乐设施安装项目绩效评估简要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居住社区是城市居民生活和城市治理的基本单元，是党和政府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当前社区存在的设施不完善、公共活动空间不足等问题和短板，与民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还有较大差距。2020年8月18日，住建部、教育部、工信部等13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明确提出到2025年，基本补齐既有居住社区设施短板，新建居住社区同步配建各类设施，城市居住社区环境明显改善。

为贯彻国家相关政策要求，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强居住社区建设，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作为城市建设的主管部门，旗住建局积极落实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文件的要求，于2021年结合旗社区建设短板及全民健身发展的需求提出了社区健身器材和儿童游乐设施安装项目，解决伊金霍洛旗存在的主城区内健身设施和儿童游乐设施设置不足、部分片区适合老人儿童的娱乐健身器材和凉亭等设施配备不完善等问题，为伊金霍洛旗的居民和儿童提供健身和娱乐的场所，补齐社区综合服务功能短板，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增强城乡居民体质。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2年，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为伊锦苑住宅小区、望景园小区、郡王现代城、亿城B区、民生B区、天骄1号院、蒙维小区、平房区广场等48个小区安装室外设施，安装具体设施为：防腐木靠背椅、儿童滑梯、儿童滑梯地垫、双人地上漫步机、双人坐蹬器、肩关节训练器、腰背按摩器、三人转腰器(ABS盘）、腿部按摩器、双人秋千、羽毛球柱、跷跷板、单杠、粗腿双杠、太极推揉器、室外乒乓球桌、棋盘桌、大箱体篮球架、腹肌板、三级压腿架、健身单车、上肢牵引器、秋千、四级压腿器、儿童篮球架等。

**二是**沙池改造及换填石英砂，涵盖16个小区，具体为：水岸新城涵园、望景园、西苑小区、平房区、锦尚苑B区外围、悦和城小区、博源柳河湾、水岸新城泓园、水岸新城灏园、水岸新城清园、郡王现代城、兴泰星园、蒙维小区、明珠花园A区、天隆佳苑南区、宏泰尚都等。

**三是**新建沙池，包括21个小区，具体为：水岸新城澳园、兴蒙时代广场、亿城B区、民生B区、辰元小区、天骄1号院、海达小区、兴生源小区、蓝天家园A区、御景嘉苑、永泰苑、文明小区、天隆佳苑北区、百合花园、馨雅园A区、民悦C区、阳光家园C区、西山佳苑B区、西山佳苑C区、馨雅苑C区、墨金苑西等。

**二、综合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

2022年，旗住建局完成了48个小区的健身器材、儿童滑梯、休闲长条凳等安装工作，并在16个小区进行了沙池改造及换填石英砂，在21个小区新建或改造了沙池，实现了小区健身娱乐设施全覆盖。上述健身器材及游乐设施已于2022年6月底投入使用。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全旗住宅小区公共服务设施，有利于补齐社区综合服务功能短板。但评估发现，项目存在前期论证不够充分、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实施方案不够完善、财务制度不够健全以及组织实施有效性有待加强等问题。**项目绩效评估得分为88分，评估级别为“良”**。

绩效评估得分总体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5 | 10.80 | 72.00% |
| 过程 | 20 | 17.63 | 88.15% |
| 产出 | 30 | 30.00 | 100.00% |
| 效益 | 35 | 29.14 | 83.26% |
| **总分** | **100** | **87.57** | **87.57%** |
| **总分（取整）** | **100** | **88** | **88%** |
| **综合评估等级** | **良** |

**三、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代建方未制定项目统筹实施方案。**

旗住建局未对48个小区健身器材和儿童游乐设施的需求开展充分的前期调研、论证，项目选择此48个小区的依据、原则等不清晰。且项目缺少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金额（3000.00万元）与民生实施方案项目投资资金（700.00万元）差距较大。代建方未编制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不利于对项目整体推进进行全面、有效的管控。

**2.缺乏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学习，目标表编制质量不高。**

**一是**由于项目总体目标包含场馆建设，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投资额（3630万元）与本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700万元）不匹配。

**二是**产出数量指标内容不全面；总体目标中数量指标值数据填写不准确；年度产出质量指标未结合项目实际完整设置，不利于对年度目标完成任务进行有效确认。

**3.财务制度不够健全，组织实施有效性不足。**

财务制度不够完善。现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中缺乏针对代建单位的财务约束管理，同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资金（3000万元）与民生实事项目分解方案中的投资金额（700万元）差异较大，项目资金由3000万元调整为700万元无资金变更手续；且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无具体竣工验收时间及验收内容，组织实施有效性不足。

**（二）有关建议**

**1.强化项目前期调研论证，科学制定项目统筹实施方案。**

建议旗住建局在前期对项目实施的规模、标准等进行充分调研，对48个小区健身器材和儿童游乐设施的需求数量进行有效确认，摸清全旗需安装的健身器材和游乐设施并形成调研报告等支撑性文件，从而为项目顺利实施及完成提供支撑。

建议代建方强化项目管理全局意识，统筹规划项目从头至尾、从上到下的管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包含总体和分年度工作内容、项目管理组成员职责划分、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资金管理计划、项目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管理制度、验收方案、风险控制措施等具体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用于全面指导项目组织实施。

**2.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完善项目目标编写。**

建议旗住建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针对跨年度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筹资计划及管理要求等，在制定总体目标基础上，对总体目标进行有效的年度分解，确保总体目标、年度目标和对应指标设置与对应周期项目计划实施内容、预算相匹配。同时，将目标细化分解为全面、具体的绩效指标，充分论证指标的可考核性，全面体现项目预期产出及效益，为后续项目实施管理及过程把控提供依据。

**3.强化项目制度建设，提升组织实施有效性。**

建议旗住建局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针对代建单位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或控制措施，对代建单位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的监管做出进一步的细化落实；同时，加强工程验收管理，针对有资金变更的事项，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和手续，进一步提高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

**4.完善满意度调查机制，为项目提供决策依据。**

建议旗住建局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结合项目内容，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及时对受益社区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深入了解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以及项目存在的问题，摸清社区居民需求及满意度情况，从而为项目后续工作开展及改进提供决策依据。